

書面質詢

就加強交通意外傷亡援助提出質詢

近年，本澳道路交通安全形勢總體有所好轉，交通意外總數、交通意外死亡人數和交通意外受傷人數均明顯下降。但即便如此，本澳道路安全形勢仍較為嚴峻，酒後駕駛、不讓先、不具備駕駛資格駕駛、行人違規過馬路等現象依然較為突出，對道路使用者的人身安全構成嚴重威脅。

交通意外對受害人及其家庭均會造成負面影響，極端情況下甚至可能影響到家庭生計乃至家庭和諧關係的維持。然而，交通意外賠償程序繁瑣且耗時較長，若同時涉及民事責任和刑事責任，訴訟期則更曠日持久，對受害人及其家庭的經濟和精力都是嚴峻考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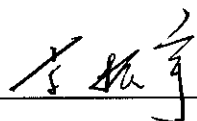
臨近香港在交通意外援助方面具豐富經驗，早在 1979 年就已實施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，該計劃不論交通意外因何人之過失引致，且無須通過經濟審查，均能盡早為傷亡者或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，且申請人申請此援助計劃後，仍有權循一般法律途徑索賠。香港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提供包括受傷補助、傷殘補助、臨時生活補助、死亡補助和殮葬補助等方面的支援。

本澳交通意外頻發，廣大居民除了關心加強宣教、執法，提高安全意識之外，亦關心政府在交通意外援助方面的成效，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（一）政府在交通意外援助方面現在有哪些主要舉措？有否評估過這些舉措的社會效用？

（二）為使交通意外受害人及其家庭能夠及時得到援助，幫助相關人士及其家庭渡過難關，政府是否會考慮參考香港的做法，設立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」，以便加強對交通意外受害人及其家庭的援助，同時亦可完善本澳社會安全保障網絡，提高居民應對風險的能力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振宇

2018 年 03 月 23 日